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兴环办发〔2023〕20号

签发人：郑向英

关于《扎赉特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(局部调整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

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扎赉特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(局部调整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。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论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是以农畜产品深加工、新材料及新型建材、机械制造产业为主导，新型能源和新型化工

为先导，现代物流产业为补充的非资源型产业体系。根据 2022 年 6 月内蒙古万维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《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N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《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N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本次只对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 N2、N5 地块内工业用地及入驻企业做出局部调整，其主导产业未进行调整。

具体调整内容为：

(一) N2 地块内二类工业用地，部分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(M1 地块规划建设兴安盟资源循环回收利用产业基地项目)，调整面积为 14.04 公顷。

(二) 园区范围内的 N5 地块中部分用地由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(M2 地块规划为农畜产品深加工区)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防护绿地及社会停车场用地，调整面积为 30.98 公顷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，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可结合本意见要求，作为调整、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、生态敏感特征、生态功能保护、自治区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、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，坚持

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(梯级)利用理念，合理发展农畜产品深加工、新材料及新型建材、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，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。严格按照园区规划、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、行业规范(准入)条件等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，不得引进污染影响大、环境风险高、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。严控“两高”项目及生产工艺，确需建设的，应全面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“两高”项目准入的各项规定。

(二)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，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。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“三线一单”成果，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，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、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，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(三)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污染集中治理。加快供热管网的铺设，确保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。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任何类型的燃煤锅炉，区内现有各企业自建的燃煤锅炉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意见》内政发[2013]126号、盟行署相关文件要求采取集中供热方式。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(加)热设施时，须燃用低硫煤或电等清洁能源。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并须采用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方案，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100%纳管收集、达标排放。

园区各企业生产、生活废（污）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进园区企业不得自行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。

（四）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，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。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、使用危险品的生产装置，杜绝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。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，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，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，确保园区环境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，建立跟踪监测制度，园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，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，对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。尤其要做好村庄、学校、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排污量大的企业监测，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环保人员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重点污水、废气排放企业须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，并与我局监控系统联网。

（六）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，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。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行性、可靠性，规划协调性分析、环境现状等工

作内容可适当简化。



抄送：扎赉特旗政府、盟发改委、盟工信局、盟住建局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印发